

两专科一中心和重点专科（呼吸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扶风县中医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鑫奥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医疗设备，根据采购中标结果，本着相互合作、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制定本购销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两专科一中心和重点专科（呼吸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同第1包

项目编号：SCZC2024-JT-2371

标段编号：SCZC2024-JT-2371-001

二、设备名称、型号、品牌、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深圳科曼	NV8	广东	台	1	215000.00	215000.00
2.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乐普科瑞康	SP-20	广东	台	1	11000.00	11000.00
3.	病人监护仪	深圳科曼	N10C	广东	台	2	25000.00	50000.00
4.	输液泵	深圳科曼	ME900	广东	台	5	6000.00	30000.00
5.	呼吸湿化治疗仪	深圳科曼	NF3	广东	台	2	45000.00	90000.00
6.	气动式高频振荡排痰系统	齐佳医疗	PT-200QJ	山东	台	2	35000.00	70000.00
7.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永先医疗	YX-TYY-600	湖南	台	1	31800.00	31800.00

	脉冲磁治疗仪	天月医疗	MC-B-I	河北	台	1	12000.00	12000.00
9.	注射泵	深圳科曼	ME260A	广东	台	6	4500.00	27000.00
10.	压缩式雾化器	欧姆龙	NE-C28	北京	台	5	2000.00	1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546800.00 元）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RMB)：伍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5468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所有设备主机、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附属设备、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转运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安装场所改造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供货期7个工作日内。

四、合同结算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既 21872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既 32808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名称：河南鑫奥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市支行

乙方账号：16404101040027888

3、结算单位：由扶风县中医医院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

须发票交甲方。

五、交货条件、时间、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3、甲乙双方代表必须现场进行查验，各类设施及材料不仅限于本文所列，应以实际施工需求及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为准。

4、以上设备以标书为基本，参考科室实际需求。

六、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乙方负责办理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采购文件中所有安装、施工要求的货物、设备（材料）的相关工作。凡需要先现场施工安装、装配的货物，乙方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含设备安装所需用房内一切改造费用）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乙方应提供以下培训内容（免费）：现场操作培训：能够掌握各仪器设备的操作过程与性能。

4、所有设备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设备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设备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设备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范围包括：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6、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电话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6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产品实行“三包”，在“三包”期内，凡属产品质量问题的，按“三包”规定执行，超过“三包”期限的产品供应商积极提供维修配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质保期外定期予以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免费维修（该期限自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计算），并提供相应维保内容。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指定一名服务工程师专门进行跟踪服务。

6、乙方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保养技术相关人员，培训标准为能熟练使用所供设备并了解设备的性能特点及优势，终身服务；

7、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相应的中文的产品合格证书。

(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及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货物装箱提供。

(3) 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使甲方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操作程序与维修的程序等。

九、货物验收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符合国家标准。

(4) 上述标准必须是国家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设备必须具备制造厂家检验证明及相关必需文件。

4、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

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验收

1、项目完成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性能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设备运行验收：设备安装且培训完毕后，乙方以书面形式请求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一签字确认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逾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合同总价）用的日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

3、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安装设备超过 90 天。甲方可解除合同。

4、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未送达设备、设施超过 90 天。甲方可解除司。

5、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售后服务，按日 1000 元追究违约责任，并担外聘维修人员费用和其它损失。

6、违约终止合同：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解除合同，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 2 倍的违约责任对乙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最终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裁决。

十四、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事故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变更合同协议。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宝鸡市扶风县中医医院。

十六、履约日期

履约开始日期：2024 年 11 月 9 日；

履约结束日期：2026 年 11 月 8 日；

甲方名称（盖章）：扶风县中医医院

地址：扶风县美阳路1号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11.9

乙方名称（盖章）：河南鑫奥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丁栾镇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11.9